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14 經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2000091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8.12.25 經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757590 號函同意核定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0.1.28 經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1882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3.26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0.04.21 經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7817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協助社會創新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信用保證、「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信用保證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 信用保證對象

依法辦理登記，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惟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另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得送保。

1. 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事業。
2. 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 B 型事業。

(二) 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 短、中期週轉融資：包含保證及承兌等間接授信。

(二) 資本性支出融資：企業因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授信單位授信時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授信用途非供營業使用或屬借新還舊貸款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

備等，不在此限。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依所提貸款計畫之實際需要，於八成範圍內核貸，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同一企業如有申請「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前項額度合併計算。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與償還方式

- (一)保證期間：依照授信期間。
- (二)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其中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 1.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 2.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七、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 (一)借款企業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借款企業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八、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成。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下列年費率，代本基金向借款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 (一)借款企業規模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基準者：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
- (二)借款企業規模超過前款之基準者：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

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

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

- (一)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單位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設定。
-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二、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十五、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十六、信用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 (二)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七、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九、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二十、其他

(一)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二十一、辦理期限

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u>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u></p> <p>1. <u>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u></p> <p>2. <u>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u></p>	<p>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u>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u></p>	配合實務修正。